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决议有效期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的委托，为世联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世联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信达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

经核查，2017 年 9 月 29 日，世联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3日，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于2018年10月22日届满。

世联行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计划提交世联行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议案及公告文件，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经世联行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世联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世联行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将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3月12日止。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